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每次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对超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